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105年01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5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25日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職務，並保障教師權益，特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借調擔任校外有助提升學校聲譽之專任職務。教師借調為政府政務人員或擔任本校產學夥伴主管、協辦有利本校產學合作，不受前項服務滿二年以上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借調職務以出任本校產學夥伴中信金控主管、協辦有利本校產學合作或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借調，須借調機關來文為原則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前項教師申請借調因非個人因素致無法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期間時，由校教評會授權主任委員召集二位校教評委員先行審議，經審議符合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可先行函覆借調單位，再提校教評會追認。
- 第五條 借調服務期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，若情況特殊得延長至八年，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者，則以二任為限，且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，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前項借調教師所留課程，系、所得另聘兼任教師教授之。系、所認為必要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聘任短期專案教師代理至借調期滿為止。
教師於借調期間，其教研室須於一個月內先行歸還總務處以利統籌分配。
- 第八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得返校授課，但不另支鐘點費。

第九條 借調期滿，若須再次申請借調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為不予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